

# 2019年“扫黑除恶”政策解读问答(三)

## 三、举报奖励

### 涉黑涉恶线索举报受理范围

- 1.威胁政治安全;利用邪教组织干扰政治安全;利用网络散布污蔑党和国家领导人及其他政治谣言;发布恐怖言论、图片、视频进行恐怖宣传;利用热点问题、敏感事件群众冲击党政机关,影响党政机关、医院、学校工作秩序;未经批准成立非政府组织,强迫他人参加;假借宗教信仰煽动民族矛盾。
- 2.把持基层政权;采取“霸选”“骗选”“贿选”等手段插手、破坏农村基层选举,采取“拳头整治”“黑客政治”染指、操纵基层政权;扶持代理人,搞“小山头主义”,拉拢腐败、操控要挟党政、乡村基层干部为其“保驾护航”,贪污、侵占农村集体资产,强行入股分红。
- 3.利用家族宗族势力横行乡里;利用家族宗族势力、封建帮派称王称霸,以大欺小,大姓压小姓,霸占他人山林、农田、水面,侵犯他人权属利益;挑起事端,干扰案件依法处理;无法无天,阻碍村民集体决议。
- 4.煽动群众闹事;借医疗事故、交通事故、工伤事故以及其他纠纷煽动、组织群众闹事;在征地拆迁、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煽动、策划集体非访、群体性(械斗)事件,挟持群众与党和政府对抗,群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群众扰乱交通秩序;以维权为名组织非法上访、闹访、缠访及上访“专业户”“代理人”;恶意诬告、诽谤、陷害他人。
- 5.强揽工程;借工程项目落在本地之机,强揽工程、强送材料、阻工扰工;工程建设领域阻碍投标、串标围标、项目垄断、哄抬房价。
- 6.欺行霸市;实施区域、行业垄断,包括村霸、路霸、街霸、乡霸等行霸;地痞罗汉称霸一方、寻衅滋事、群众斗殴、敲诈勒索、故意伤害他人、故意损坏财物、破坏安全生产;企业拳养地痞罗汉,非法处置经济纠纷、工商纠纷;客运、货运、仓储物流场所控制运营路线,强拉客源、抢占货源、非法经营、暴力打压竞争对手;无证开采矿山、非法侵占国有资产和矿产资源;汽运业和二手车市场欺诈、坑蒙拐骗、强迫交易、组建“执法队”扣车索债、非法改装、严重超载。
- 7.操纵经营黄赌毒;操控娱乐场所从事黄赌毒等违法犯罪活动,严重败坏社会风气、危害社会治安的违法犯罪;利用势力非法组织、引诱、介绍、容留、强迫卖淫或色情敲诈;利用势力开设赌场,赌场放贷,组织专门人员黑吃黑、恶吃恶,利用掩护经营从事赌博的电子游戏机室、动漫电玩城;与境外有组织的犯罪团伙相互勾结,组织内地人员到境内外赌博并在放贷后拘禁参赌人员;在宾馆、夜总会、旅社纵容贩毒吸毒;网吧接纳未成年上网。
- 8.非法高利放贷;非法融资、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以各种“套路贷”“校园贷”“裸贷”等方式非法高利放贷。
- 9.插手民间纠纷;逞强好胜、非法牟利,暴力讨债、追债,强索硬要、非法拘禁;采取滋扰、恐吓、威逼以及“谈判”“协商”等“软暴力”方式非法处理民间纠纷。
- 10.跨国跨境;境外黑社会入境发展渗透以及跨国跨境的黑恶势力,非法组织出入境(境)务工,利用“越南新娘”等进行诈骗犯罪。
- 11.涉枪、盗抢和传销、拐卖案件;非法持有、私藏、储存、携带、运输枪支弹药,非法制造、买卖枪支(网络贩卖枪支及枪支零部件);侵犯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的多发性犯罪,主要包括系列性、团伙性、跨区域盗窃团伙犯罪;入室盗窃、盗窃摩托车、电动车、助力车和电瓶,砸汽车玻璃等犯罪;抢劫、抢夺等违法犯罪;诈骗犯罪,特别是网络诈骗、电信诈骗等职业化犯罪;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的传销案件;以拐骗、欺诈、绑架、贩卖、收买等手段拐卖人口。
- 12.“食药环”领域;非法添加、销售瘦肉精、地沟油、病死禽畜等危害食品安全违法犯罪;小作坊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

- 药品制假售劣、非法经营;环保违规建厂、排放,非法经营煤焦油、非法销售成品油。
- 13.阻碍执行公务;违法违章建设,不听劝阻,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 14.“保护伞”;领导干部和国家公职人员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
  - 15.其他涉黑涉恶情形。
- 对不属于涉黑涉恶案件的违法犯罪行为,属于治安、刑事案件,广大人民群众可向当地公安派出所报案,由公安机关依法进行调查处理;属于民间纠纷的,可通过当地基层组织、相关职能部门进行调解,或是通过法律程序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 滁州市涉黑涉恶线索举报方式

- 滁州市**
- 滁州市、县两级纪委监委举报电话:0550-12388。  
滁州市“扫黑办”举报电话:0550-3023345;  
举报信箱地址:滁州市龙蟠大道99号滁州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  
举报电子邮箱:czshce@126.com。  
滁州市公安局举报电话:0550-110,0550-3322110;  
举报信箱地址:滁州市龙蟠大道111号市公安局扫黑办;  
举报电子邮箱:czshce@163.com。
- 天长市**
- 天长市“扫黑办”举报电话:0550-7771100;  
举报信箱地址:天长市炳辉中路169号天长市委政法委(扫黑办);  
举报电子邮箱:tcshce@163.com。  
天长市公安局“扫黑办”举报电话:0550-7624741;  
举报信箱地址:天长市公安局刑侦大队;  
举报电子邮箱:672062698@qq.com。
- 明光市**
- 明光市“扫黑办”举报电话:0550-8152360;  
举报信箱地址:明光市政务中心1301室;  
举报电子信箱:mgsshb@126.com。  
明光市公安局“扫黑办”举报电话:0550-2280110,0550-2283335;  
举报信箱地址:明光市公安局刑侦大队;  
举报电子信箱:mgsmsx@163.com。
- 来安县**
- 来安县“扫黑办”举报电话:0550-5608050;  
举报信箱地址:来安县政法委扫黑办(来安县公安局大楼708室);  
举报电子邮箱:Laxshb@126.com。  
来安县公安局“扫黑办”举报电话:0550-2352035;  
举报信箱地址:来安县公安局刑侦大队;  
举报电子邮箱:2976449426@qq.com。
- 全椒县**
- 全椒县“扫黑办”举报电话:0550-5037882;  
举报信箱地址:中共全椒县委政法委员会;

- 举报电子邮箱:qjgadhjb@sina.com。  
全椒县公安局“扫黑办”举报电话:0550-5011357,0550-5034744;  
举报信箱地址:全椒县公安局刑侦大队;  
举报电子邮箱:qjgadhjb@sina.com。
- 定远县**
- 定远县“扫黑办”举报电话:0550-2165856;  
举报信箱地址:定远县政府大楼415室定远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  
举报电子邮箱:dysxshcebg@126.com。  
定远县公安局“扫黑办”举报电话:18055011953;  
举报信箱地址:定远县公安局刑侦大队;  
举报电子信箱:66898234@qq.com。
- 凤阳县**
- 凤阳县“扫黑办”举报电话:0550-2223021,13305502795;  
举报信箱地址:凤阳县委政法委扫黑除恶办公室;  
举报电子邮箱:fyshcebg@163.com。  
凤阳县公安局“扫黑办”举报电话:0550-6518085,0550-6518110;  
举报信箱地址:凤阳县公安局刑侦大队;  
举报电子邮箱:fyshceb@126.com。
- 南谯区**
- 南谯区“扫黑办”举报电话:0550-3110389;  
举报信箱地址:滁州市南谯区委政法委(南谯政务中心主楼409);  
举报电子邮箱:nqqsbb@163.com。  
市公安局南谯分局“扫黑办”举报电话:0550-3024049;  
举报信箱地址:滁州市公安局南谯分局刑侦大队;  
举报电子邮箱:nqshce@163.com。
- 琅琊区**
- 琅琊区“扫黑办”举报电话:0550-2181983;  
举报信箱地址:滁州市琅琊区委政法委(西河北路3219号琅琊区扫黑办);  
举报电子邮箱:Lyqshb@126.com。  
市公安局琅琊分局“扫黑办”举报电话:0550-3023106;  
举报信箱地址:滁州市公安局琅琊分局刑侦大队;  
举报电子邮箱:Lyshce@sina.com。
- 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 滁州经开区“扫黑办”举报电话:0550-2171529;  
举报信箱地址:滁州市公安局经开分局刑侦大队;  
举报电子邮箱:175737270@qq.com。
- 苏滁现代产业园**
- 苏滁产业园“扫黑办”举报电话:0550-3769118,  
举报信箱地址:苏滁现代产业园国际商务中心社会事业局;  
举报电子邮箱:422822096@qq.com。
- 可采取实名或匿名,通过电话、邮箱、信件或其他方式进行

举报。实名举报的应提供举报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及联系方式等情况。对检举揭发黑恶犯罪线索的,纪检监察和政法机关将严格保密。

### 滁州市涉黑涉恶线索有奖举报办法

- 公民举报的黑恶势力犯罪线索发挥作用分为直接作用和重要作用。直接作用是指公安机关根据该线索直接获取有力证据查获黑恶势力犯罪团伙、破获黑恶势力犯罪案件或抓获黑恶势力犯罪团伙成员。重要作用是指公安机关根据该线索获取其他相关线索信息,通过进一步工作,查获黑恶势力犯罪团伙、破获黑恶势力犯罪案件或抓获黑恶势力犯罪团伙成员。
- 同一人举报而查获黑恶势力犯罪团伙、抓获该团伙成员及破获团伙成员所实施的犯罪案件,在其中较高奖励幅度内确定奖励金额,不重复奖励,最高不超过50000元。多人共同举报同一线索的,奖励公安机关最先受理该线索的举报人。多人同时联名举报同一线索的,举报人协商分配奖金,协商不成的平均分配。
- (一)查获黑恶势力犯罪团伙
- 查获黑社会性质组织:起直接作用的,奖励人民币20000-50000元;起重要作用的奖励人民币10000-20000元。
- 查获恶势力犯罪集团的:起直接作用的,奖励人民币10000-20000元;起重要作用的,奖励人民币5000-10000元。
- 查获一般恶势力团伙的:起直接作用的,奖励人民币5000-10000元;起重要作用的,奖励人民币2000-5000元。
- (二)破获黑恶势力犯罪案件
- 起直接作用的,每起案件奖励人民币1000-2000元;起重要作用的,每起案件奖励人民币500-1000元。
- (三)抓获黑恶势力团伙成员
- 抓获黑恶势力团伙成员:起直接作用的,抓获团伙头目或骨干成员奖励人民币2000-5000元,抓获一般团伙成员奖励人民币1000-2000元;起重要作用的,抓获团伙头目或骨干成员奖励人民币1000-2000元,抓获一般团伙成员奖励人民币500-1000元。
-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奖励范围
- 1.黑恶势力犯罪嫌疑人投案自首的;
  - 2.犯罪嫌疑人、在押人员检举揭发的;
  - 3.公安机关事先掌握的;
  - 4.国家工作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知悉的;
  - 5.其他不属于奖励范围的情况。
- (五)兑现时间和标准认定
- 奖励在举报的黑恶势力犯罪团伙被查获、黑恶势力犯罪团伙成员被抓获、相关黑恶势力犯罪案件侦查终结后兑现。
- 举报人自接到领奖通知或获奖信息公布之日起1个月内领取奖金,逾期不领取的,视为自愿放弃。
- 具体认定标准和认定时间:黑社会性质组织为公安机关以《刑法》二百九十四条移送审查起诉后;恶势力犯罪团伙为公安机关依照有关规定移送审查起诉后。
- (六)领取方式
- 举报人自接到领奖通知或获奖信息公布之日起1个月内领取奖金,逾期不领取的,视为自愿放弃,具体领取方式如下:
- 1.举报人到公安机关指定地点当面领取奖金的,举报人需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并提供举报材料复印件或简述线索内容。
  - 2.举报人委托他人领取奖金的,领取人需同时提供本人及举报人有效身份证件,并提供举报材料复印件或简述线索内容。
  - 3.匿名举报人本人或委托他人领取奖金的,需提供举报人代码(匿名举报时,举报人使用6位阿拉伯数字组成的密码),并提供举报材料复印件或简述线索内容。
  - 4.未尽事项由滁州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 请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积极行动起来,全力支持配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坚决扫除黑恶势力,严惩黑恶势力犯罪分子,铲除其背后“保护伞”,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滁州、法治滁州!

坚决扫除黑恶势力，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